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4: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或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陆嗣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债权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后续至2025年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自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在2025年度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姚文、刘明东(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提升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加大海外重点地区的辐射制造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约2.16亿元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年产3.2万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及保证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研究,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终止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自筹场地用于公司其他生产项目。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文,中国国籍,女,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另现任复星是全球合伙人、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合伙人、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复星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Go-CHO)、复星国际联席CEO轮值人力资源副助理、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首席人力资源官(CHO),FES委员会首席人力资源官(CHO),投融资委员会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刘明东先生:中国国籍,男,1967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海南商“杰出人才”。主要工作经历:2007-2010年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2016年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起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刘明东先生担任海南昌江光复实业促进会副会长、海南省昌江工业商会主席、总会会长,中国民政部协商民主促进会第八届理事会委员及第一屆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常务委员,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第九届副会长、海南省上海商会会长、海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 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万盛大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大”),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峰”)、广州瀚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能新材”)、瀚能新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瀚能”)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债权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后续至2025年的担保)。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2,38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3%。

●对外担保逾期:无
●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债权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后续至2025年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4年12月12日担保余额	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	担保额度占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逾期担保
江苏万盛大伟业有限公司	江苏万盛大伟业有限公司	100%	42,949	7,817.49	40,000	10.19%	否	否
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43,699	28,209.70	120,000	30.56%	否	否
瀚能新材(珠海)有限公司	瀚能新材(珠海)有限公司	33.71%	32,116	6,314.70	10,000	2.55%	否	否
瀚能新材(珠海)有限公司	瀚能新材(珠海)有限公司	33.71%	21,826	0	6,000	1.53%	否	否
合计			42,381.89	200,000	49.30%	/	/	/

注:1、瀚能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在上述20%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在不同控股子公司(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使用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万盛大伟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8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阻燃产品和聚酰胺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的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江苏万盛大总资产为714,503,617.51元,负债总额为300,631,512.30元,净资产为413,874,104.41元;2023年江苏万盛大实现营业收入648,297,988.15元,实现净利润27,652,291.48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江苏万盛大总资产为772,500,351.63元,负债总额为331,696,110.41元,净资产为440,804,241.22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万盛大实现营业收入434,361,758.06元,实现净利润25,730,318.77元。

与公司关系:江苏万盛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山东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江河西五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曹善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研项目:危险化学产品生产;第二、三、五类危险化学品和第四类危险化学品中,含磷、硫、砷、锑、铋等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瀚能总资产为2,175,633,030.63元,负债总额为882,210,868.87元,净资产为1,293,422,761.76元;2023年山东瀚能实现营业收入1,135,160.41元,净利润-15,251,590.8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山东瀚能总资产为2,254,854,492.83元,负债总额为985,224,165.33元,净资产为1,269,630,327.5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东瀚能实现营业收入4,462,627.57元,净利润-23,792,434.43元。

与公司关系:山东万盛公司全资子公司。
3、山东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首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想大道以西
法定代表人:王新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研项目:第二、三、五类危险化学品和第四类危险化学品中,含磷、硫、砷、锑、铋等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汉峰总资产为552,780,313.00元,负债总额为140,869,334.21元,净资产为411,910,978.79元;2023年山东汉峰实现营业收入282,925,039.15元,净利润-59,021,959.14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山东汉峰总资产为556,790,581.45元,负债总额为178,795,913.52元,净资产为377,994,667.9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东汉峰实现营业收入213,924,287.58元,净利润-33,945,613.01元。

与公司关系:山东瀚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瀚能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7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楼A中4-901
法定代表人:陆建伟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专营或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瀚能新材总资产为401,189,516.37元,负债总额为106,557,691.04元,净资产为294,631,825.33元;2023年瀚能新材实现营业收入259,884,000.84元,净利润70,092,094.0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瀚能新材总资产为432,337,033.92元,负债总额为94,333,763.81元,净资产为338,003,270.11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瀚能新材实现营业收入202,216,063.43元,净利润44,563,876.81元。

与公司关系:山东瀚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瀚能新材(珠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勇
经营范围:商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人工商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应在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珠海瀚能总资产为378,551,543.05元,负债总额为200,409,724.30元,净资产为178,141,818.75元;2023年珠海瀚能实现营业收入216,448,150.65元,净利润10,845,256.1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珠海瀚能总资产为389,636,706.87元,负债总额为181,846,773.42元,净资产为207,789,933.4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珠海瀚能实现营业收入194,215,630.68元,净利润29,576,861.32元。

上述五家被担保方均采用单体财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后续至2025年的担保)情况详见“一、担保概况概述”。目前,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发生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与公司债权人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掌控,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其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38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1、董事钱晓刚先生辞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钱晓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晓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2、董事陈冰先生辞职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陈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冰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

3、监事姚文女士辞职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姚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文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职务。

由于上述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稳定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上述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在监事会相应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1、补选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姚文女士、刘明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人员聘任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姚文女士和刘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补选监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姚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监事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文女士:中国国籍,女,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另现任复星是全球合伙人、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合伙人、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复星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Go-CHO)、复星国际联席CEO轮值人力资源副助理、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首席人力资源官(CHO),FES委员会首席人力资源官(CHO),投融资委员会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刘明东先生:中国国籍,男,1967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海南商“杰出人才”。主要工作经历:2007-2010年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2016年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起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刘明东先生担任海南昌江光复实业促进会副会长、海南省昌江工业商会主席、总会会长,中国民政部协商民主促进会第八届理事会委员及第一屆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常务委员,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第九届副会长、海南省上海商会会长、海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陈冰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哲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海泽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上海海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复星国际审计稽核高级经理、总裁助理及高级总经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首席首席风险官及审计部经理,复星国际非执行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董事、兼任复星医药多个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之职务。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修订内容
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或其授权或委托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持有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或其授权或委托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持有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非执行董事主持。
2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或者任期未满,由股东大会决定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并报股东大会备案,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解除其职务。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文女士:中国国籍,女,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另现任复星是全球合伙人、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合伙人、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复星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Go-CHO)、复星国际联席CEO轮值人力资源副助理、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首席人力资源官(CHO),FES委员会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刘明东先生:中国国籍,男,1967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海南商“杰出人才”。主要工作经历:2007-2010年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2016年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起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业合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刘明东先生担任海南昌江光复实业促进会副会长、海南省昌江工业商会主席、总会会长,中国民政部协商民主促进会第八届理事会委员及第一屆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常务委员,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第九届副会长、海南省上海商会会长、海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陈冰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哲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海泽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上海海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复星国际审计稽核高级经理、总裁助理及高级总经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首席首席风险官及审计部经理,复星国际非执行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董事、兼任复星医药多个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之职务。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治理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福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福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治理层、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福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福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
王福利先生简历
王福利,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本科学历,201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曾任职于:副总经理,公司生产运营管理部部长,动力装备部部长,公司总治理层助理,现任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福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诉讼,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证券代码:128137 证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后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办理续期	是否解除质押
浙江元龙	9,500,000	4.72%	2.30%	否	否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浙江元龙	9,500,000	4.72%	2,300,000	2.39%	否	2022-12-12	2024-12-11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七)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八)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九)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一)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二)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四)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五)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七)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八)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十九)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一)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二)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四)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五)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七)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八)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二十九)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一)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二)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四)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五)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七)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八)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九)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一)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二)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四)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五)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七)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八)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九)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一)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二)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四)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五)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七)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八)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五十九)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六十)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六十一)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六十二)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六十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六十四)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六十五)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六十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合作框架协议;
(六十七)浙江元龙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润工业